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125	研究方法	3	3	
E632	碩：國際企業管理	3	3	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
K796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(一)	3	3	
K797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(二)	3	3	
	合 計	14	14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下列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資料庫管理	3	3	任選 3 學分相關科目課程， 學年課須上下學期均修畢。
2	計算機網路	3	3	
3	統計學	3	3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：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(109 年 11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&109 年 12 月 2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4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
E632	碩：國際企業管理	3	3	
0125	研究方法	2	2	
K796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一)	2	2	
K797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(二)	2	2	
	合 計	11	11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補修規定）：無
- 八、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2.在學期間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文章一篇。
 - 3.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、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- 九、其他規定：
 - 1.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2.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或讀書會至少 12 小時。

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4-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3.11.19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0125	研究方法	2	2	研一
H029	網路與資訊安全	2	2	研一
i275	專案及變革管理	2	2	研一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研一(院共同必修)
9467	軟體方法	2	2	研一
i274	企業資訊策略	2	2	研一
E632	國際企業管理	3	3	研二(院共同必修)
	合 計	15	15	

七、基礎學科 (補修規定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1	資料庫管理	3	3	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、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、統計學 3 學分者，皆需補修上列課程。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由系主任(所長)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
2	企業資料通訊	3	3	
3	統計學	3	3	
	合 計	9	9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在學期間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文章一篇。
3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、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或讀書會至少 12 小時。

十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資訊管理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125	研究方法	3	3	研一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研一(院共同必修)
i275	專案及變革管理	2	2	研一
9467	軟體方法	3	3	研一
i274	企業資訊策略	3	3	研一
E632	國際企業管理	3	3	研二(院共同必修)
H029	網路與資訊安全	2	2	研一
	合計	18	18	

七、基礎學科（補修規定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資料庫管理	3	3	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、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、統計學 3 學分者，皆需補修上列課程。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由系主任(所長)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
2	企業資料通訊	3	3	
3	統計學	3	3	
	合計	9	9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在學期間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文章一篇。
3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、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或讀書會至少 12 小時。

十、備註：無